

综治视联网建设

公开招标



政邦招标
ZHENG BANG TENDERING

招标编号：ZB2019-0701

采购单位：中共海口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招标代理：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2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32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4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受中共海口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的委托，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综治视联网建设（项目编号：ZB2019-0701）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参加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的概况：

- 1、项目名称：综治视联网建设
- 2、项目编号：ZB2019-0701
- 3、预算金额：¥500 万元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采购用途：工作需要
- 6、数量：一项
- 7、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资料）：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列入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开标时间前 7 天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截图上应显示有查询时间）；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下载招标文件时间：2019 年 7 月 23 日零时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 24 时止（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kcein.com）网站首页，选择“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免费下载项目采购文件；

3、市场主体登记。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登录区 → 投标人/投标人”专栏，按照要求登记信息，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过的，无须再登记。

4、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提交项目投标申请，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同时获取保证金账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售价：招标文件人民币 300 元/份（售后不退，须于开标现场缴纳）；

6、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

（请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 10 :00:00 前转入保证金账号）

7、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9 年 7 月 29 日 17:00:00（北京时间）。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 年 8 月 12 日上午 09:30-10:00；

2、开标时间：2019 年 8 月 12 日 10 :00:00；

3、开标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会议室副楼 201 开标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建安大厦副楼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示，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纸质版投标文件；

（1）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密封，

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五、采购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1、采购人名称：中共海口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 2、采购人地址：海口市
- 3、联系人：黎主任
- 4、联系电话：66567726

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1、名称：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地址：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
- 3、联系人：吴女士
- 4、电话及传真：17733161636/68525258

七、信息公布：

公告、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等信息，将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kcein.com>）媒体上发布。

八、其他

1、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2、公告期限及确认投标获取保证金账户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确认投标获取保证金账户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零时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 24 时止，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提交项目投标申请，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同时获取保证金账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请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 10:00 前转入保证金账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中共海口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1.2 投标人：已从网上成功报名并投标现场缴纳报名费并根据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1.3 代理机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人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2 投标人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用户需求书。

3.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

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6 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3.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3.8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响应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4.2 投标人的报价须充分考虑招、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予以补偿。

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向中标投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支付时间：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方式：中标投标人将采购代理费提交至代理机构的账户或现金缴纳，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中标通知书。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投标人购买本招标文件后如在三天内未对招标人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流标。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逾期不受理）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未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9.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9.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投标文件应按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1.2、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招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招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 投标文件编制

1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2.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报价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2.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2.4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12.5 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2.6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7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没有签字和盖章的文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12.8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格式进行标贴（详见第五部分）。

13. 响应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

13.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账 号：账户以集采系统分配的子账户为准，一个投标人一个账户。

要求：投标保证金以转帐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纳的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

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投标投标人的公司名称须一致，否则自行承担报价无效的风险。

投标人必须以系统中注册时提交的账户向保证金子账户缴交保证金，否则不予认可。

13.3 若投标人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3 如投标保证金为海南政邦招标有限公司收取，则中标结果公告期满后，投标人应把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金额以及退还的银行账户）传真到 0898-68525258，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 如投标保证金为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三沙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收取，未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待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办理退款，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待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送达代理机构提交电子招投标系统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操作办理退款。如投标保证金已缴纳但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提交关联，则和投标保证金收取单位联系办理退款手续，退款时请提供如下材料（加盖公章）

章)：(1)退款申请书；(2)法人代表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3)授权委托书；(4)电汇单(复印件)；(5)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联系电话：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66529867

三沙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66860296

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23335693。

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0898-38860835

2) 如投标保证金为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未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待中标通知书发放后由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办理退款。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待合同原件及电子版合同送达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由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办理退款。

联系人：毛先生；联系电话：0898-65250512。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响应货币

14.1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5. 响应报价

15.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5.2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5.3 预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成交投标人，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5.4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预算的，将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预算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响应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伍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盖章后的 PDF 格式，光盘或 U 盘，须标明公司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并密封在“唱标信封”中）。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对应签字处签字和在对应的盖章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正本投标文件复印，但投标文件封面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需盖骑缝章，未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在所有接缝处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正面四个角加盖密封骑缝章（投标人公章）。

18.2 响应专用袋（箱）上须按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的话）；
- (3)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8.3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 (1) 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一览表；
- (2) 交纳响应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投标函；
- (4) 电子版。

18.4 响应文件未按第 17 至 18.4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将视为无效响应处理。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9.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五）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其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20.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

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0.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13条规定）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5 按照第19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0.6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对密封等情形确认后投标文件予以拆封，唱标内容为“报价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结果及开标过程作记录，投标人代表须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 开标程序：
- (2)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3)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
- (4) 宣读开标评标纪律；
- (5) 检验各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 (6) 拆封投标文件；
- (7) 记录唱标结果及开标过程；
- (8)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21. 评标委员会

21.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2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21.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要求予以回避。

21.4 受采购人的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口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肆名专家，采购人代表壹名，组成伍人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2.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2.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3.3 投标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4. 评标及定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5. 评标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5.4 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6.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

27. 质疑处理

27.1 质疑提出

27.2 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1.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有权拒绝接受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多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2.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7.3. 质疑函

27.3.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27.3.2 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7.3.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投标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27.4. 质疑受理

27.4.1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27.4.2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

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898-68525258

27.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7.4.4 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询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询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询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询函未按照文件须知第 5 条内容要求提供的；
- (2) 质询函未按照文件须知第 5 条内容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3) 质询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询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 (4) 质询函内容不全的。

27.4.5 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询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询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询，应当受理并向质询人发出质询签收单。收到质询函原件并向质询人发出质询签收单之日，为质询正式受理之日。

质询函在质询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询函原件并发出质询签收单之日作为质询正式受理之日。

27.5 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询后 7 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询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5.1 在处理质询的过程中，如果代理机构要求提供质监部门核准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以备核查。

27.5.2 投诉 质询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5.3 本招标文件由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8. 中标通知

28.1 评审结束后确中标候选人，中标公告在法定媒体公告期限为1 个工作日。

28.2 定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3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4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 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中标投标人)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 定义下述条件:

(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 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 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 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如果被推荐的中标投标人被认为在本采购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1. 政策功能

31.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 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1.1.1 关于小微企业(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 对于非专门面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

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31.2.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对获得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1.2.2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参与采购活动，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2.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参与采购活动，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2. 其他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综治视联网建设

二、项目需求

（一）背景：

为了响应中央政法委、省委政法委和市政法委统一规划和部署，完成龙华区综治视联网建设工作，中共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计划按照国家标准和要求建设 5 个乡镇所属村居（所属村居名单附后，详见 2019 乡镇视联网建设名单）的综治视联网系统，并完成视频资源（监控）联网，实现在区联动中心、区政法委等部门的监控轮询和调阅，为平安龙华提供有力工具。

（二）建设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应符合国家标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规范》GB/T 31000—2015、《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GB/T 33200-2016 的规范；本期建设实现视频会议、视频培训、监控调度功能，后期扩展可实现将视频会议、视频监控、视频通讯、视频培训、视频点播、视频调解、视频信访、视频调研、信息发布等功能整合在同一平台上，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指挥调度、分析研判、应急处置、服务管理等业务应用可视化、智能化、扁平化。

由于龙华区综治视联网是全国综治视联网的一部分，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须与中央、海南省、海口市综治视联网进行无缝对接，实现中央、省、市、区四级的互联互通；且支持海南省政府电视电话会议系统接入，以扩大系统的应用资源，利用信息化技术提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能力。

（三）建设内容：

1、设备采购：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备注
1	高清视频终端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50 套	核心产品
2	视频监控接入前端服务系统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50 套	核心产品
3	交换机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50 台	

4	10M 视联网接入服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50 条	
5	系统集成费	包含施工辅材、运维、施工费等	1 项	

(四)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高清视频终端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高清视频终端	50	<p>▲提供至少 2 路高清视频输入，至少 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接口支持 HDMI 类型，支持双屏独立输出显示。</p> <p>终端支持 1080P60 高清视频会议、视频监控、视频点播、多媒体发布、应急指挥等多项业务。须提供权威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最大支持带宽 15Mbpsx2。</p> <p>▲支持 2 路音频输入和 2 路音频输出接口，具有标准的卡侬头麦克风接口；终端支持不少于 2 路摄像机控制接口，不少于 2 路 12V 电源输出口。</p> <p>视频支持 H.264BP/HP/MP 图像编码协议，图像格式支持 1080P60（双向编解码）、1080P/30、720P/60/30、4CIF、CIF。</p> <p>音频支持 G.711 协议，并且支持 AAC（32KHz 频响）宽频音频标准，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p> <p>▲支持辅流（双流）收发，辅流 PC 桌面数据输入输出都能达到 1080P 分辨率。</p> <p>▲具有结构性安全，保证会议安全。须提供权威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支持终端自主多画面功能，在一组会议终端的任意有权限的终端可根据自己的权限自主的切换分屏模式和画面路数。</p> <p>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噪声抑制、快速自适应回声消除。</p> <p>系统重载丢包率小于百万分之一；双向视频传输延时小于 0.2 秒。</p> <p>支持会场监播功能，实现不少于 16 路会场画面的同步监播，以便于及时发现画面异常并作出调整。</p>

		<p>▲系统应支持可将任意会场的终端设置为主会场、支持将任意会场的终端设置为监播会场，同时收看到不少于 16 路会场的监播画面，且监播会场画面可以是固定终端会场、电脑客户端会场、手机客户端会场、视频监控信号入会及任意终端辅流入会等任意画面的组合。须提供权威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监播会场画面的同时可实现与某个画面的会场实现语音私聊功能，在不影响当前会议的前提下，实现与会场及时沟通，及时解决问题，确保会议质量。</p> <p>▲同一组会议中权限允许的情况下，支持多个终端同时发起动态辅流，且不需要中断正在发送辅流的终端；且支持多终端发起辅流的功能，不受终端数限制，原则上，同一组会议中有多少个终端，就允许多少个终端同时发起辅流；辅流的分辨率不低于 1080P30 的效果。</p> <p>支持辅流功能（双流），支持同一组会议多终端同时发起辅流，同一终端同时发起多路辅流，同一终端显示多路辅流，支持辅流加入多画面、加入电视墙。</p> <p>标配摄像机需支持多种控制方式和多种控制协议。</p> <p>▲需支持快速准确而稳定的自动聚焦镜头，需支持 12 倍光学变焦，支持 1080P 50/60fps、1080i 50/60fps、720P 60fps、720 25/30fps。</p> <p>支持 HDMI 或 DVI-I 数字高清视频输出接口。</p> <p>≥70 度视角(最小焦距时)。</p> <p>需支持多种控制方式和多种控制协议。</p> <p>可在不需要使用时进入休眠工作状态，最高效起到节能作用。</p> <p>支持摄像机倒装，便于摄像机倒装在天花板。</p> <p>▲提供原厂授权及检测报告。</p>
--	--	---

2、视频监控接入前端服务系统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视频监控接入前端服务系统	50	<p>必须提供双千兆以太网口，可跨接多个网段，支持多网口技术。</p> <p>支持 IPC、DVS、DVR、NVR 各类 IP 视频编码设备接入，支持 GB/T 28181-2016（兼容 GB/T 28181-2011）接入，支持 ONVIF 协议接入。</p> <p>视频编码：H. 264。</p> <p>音频编码：G. 711、AAC。</p> <p>视频分辨率：D1、720P、1080P 等。</p> <p>单台设备需实现对异构异源设备的接入前端，需支持 GB28181、ONVIF、厂商 SDK 以及其他定制开发方式接入。可对接 2000 路监控资源（非标协议的 IPC 可以接入不少于 1000 路；GB28181 标准协议可接入不少于 2000 路）、支持 8 路高清监控视频流并发上传。</p> <p>▲可将监控平台中的视频信号，作为视频会议的信号源，加入任意一组会议中，实现通信双向指挥功能。</p> <p>采用全中文管理，简单便捷，易学易懂。</p> <p>▲支持结构化抗渗透攻击和信息泄漏，无法从系统提供的服务中获取保密数据，具备针对系统漏洞、协议弱点、病毒蠕虫、DDoS 攻击、间谍软件、恶意攻击、流量异常等威胁网络层深度防御能力。须提供权威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提供原厂授权及检测报告。</p>

3、交换机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交换机	50	端口数目：8 个 端口类型：10Mbps 100Mbps 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须采用国产品牌

4、链路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10M 视联网接入服务	50	提供一年不少于 10M 视联网接入服务

5、系统兼容性要求

1、▲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须与中央、海南省、海口市综治视联网进行无缝对接，实现中央、省、市、区四级的互联互通；

2、▲支持海南省政府电视电话会议系统接入，以扩大系统的应用资源，利用信息化技术提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能力。

2019 年乡镇视联网建设名单

城西镇

序号	村委名单	备注
1	薛村委会	建设地点：综治中心
2	大样村委会	建设地点：综治中心
3	沙坡村委会	建设地点：综治中心
4	苍西村委会	建设地点：综治中心
5	金星社区居委会	建设地点：综治中心
6	头铺东社区居委会	建设地点：综治中心（头铺西合用办公场所）

7	丁村南社区居委会	建设地点：综治中心（丁村北合用办公场所）
8	苍东村委会	建设地点：综治中心

龙桥镇

序号	村委名单	备注
9	永东村委会	建设地点：综治中心
10	挺丰村委会	建设地点：综治中心
11	龙洪村委会	建设地点：综治中心
12	道贡村委会	建设地点：综治中心
13	玉荣村委会	建设地点：综治中心
14	玉符村委会	建设地点：综治中心
15	三角园村委会质保	建设地点：综治中心

新坡镇

序号	村委名单	备注
16	农丰村委会	建设地点：综治中心
17	民丰村委会	建设地点：综治中心
18	新村村委会	建设地点：综治中心
19	文山村委会	建设地点：综治中心
20	新彩村委会	建设地点：综治中心
21	光荣村委会	建设地点：综治中心
22	仁里村委会	建设地点：综治中心
23	文丰村委会	建设地点：综治中心

24	群丰村委会	建设地点：综治中心
25	群益村委会	建设地点：综治中心
26	仁南村委会	建设地点：综治中心
27	雄丰村委会	建设地点：综治中心

遵谭镇

序号	村委名单	备注
28	新谭村委会	建设地点：综治中心
29	东谭村委会	建设地点：综治中心
30	咸凉村委会	建设地点：综治中心
31	咸东村委会	建设地点：综治中心
32	群力村委会	建设地点：综治中心
33	龙合村委会	建设地点：综治中心

龙泉镇

序号	村委名单	备注
34	元平村委会	建设地点：综治中心
35	永昌村委会	建设地点：综治中心
36	市井村委会	建设地点：综治中心
37	富伟村委会	建设地点：综治中心
38	新联村委会	建设地点：综治中心
39	翰香村委会	建设地点：综治中心
40	扬亭村委会	建设地点：综治中心
41	国扬村委会	建设地点：综治中心

		中心
42	美定村委会	建设地点：综治中心
43	占符村委会	建设地点：综治中心
44	新江村委会	建设地点：综治中心
45	五一村委会	建设地点：综治中心
46	椰子头村委会	建设地点：综治中心
47	仁新村委会	建设地点：综治中心
48	雅咏村委会	建设地点：综治中心
49	大叠村委会	建设地点：综治中心
50	美仁坡村委会	建设地点：综治中心

三、其他要求

1、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2、售后服务：

(1) 项目维保期不少于 2 年，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设备按原厂保修，设备按用户签收之日算起。

(2) 提供不少于 2 年 5×8 小时上门保修，免费更换全部配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8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3) 免费质保期结束后，对产品继续提供完善而优惠的售后服务。

(4) 本项目验收后 2 年内，中标方需为采购人提供原厂商（或与原厂商一起提供）100%不间断服务：在非人为和非不可抗因素情况下，本项目下所采购的货物在供货后的 2 年内出现故障时，中标方须第一时间启用备件库设备更换故障设备，保障采购人在时间上的 100%可用性。对于故障设备，中标方检修完成后，重新更新成原有设备，若原有设备无法检修，则中标方须承诺为采购人更换新设备。

3、培训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在现场对设备使用维护人员进行设备安装、操作、使用、维护及结构原理等方面的培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报价人中标后履约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如实提供检查所必须的材料，如有作假行为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处理。

5、报价人必须根据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所报产品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报价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以下为合同基本格式，签约双方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条款细化补充)。

甲方（采购方）：

乙方（中标/成交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月 日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ZB2019-0701) 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其综治视联网建设 进行公开招标，由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合同价。

第二条 实施地点、时间（或服务期限）。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验收要求

第八条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具体的付款条件、方式与期限：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总额的50%；货到现场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总额的30%；安装调试交付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总额的20%。

第九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9.1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0.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0.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

10.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 提请调解。

11.3 调解不成则提交海口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

11.4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

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14.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中标人）方投标文件、中标（中标人）通知书等，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本合同格式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十五条、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财政主管部门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一、自查表
- 二、投标函
- 三、法人授权资料
 -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2 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服务要求响应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实施方案
- 八、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注：投标格式第一项自查表必须索引准确，如有索引出现较多错误或者不做按照要求制作索引表的造成错误评审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一、自查表

1.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自查结论
1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6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7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8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9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注：招标投标应分别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填写此表。

1.2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招标投标人应根据《商务、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二、投 标 函

投 标 函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编号：ZB2019-0701 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综治视联网建设 包的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 .00 元（大写： ）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2、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三、法人授权资料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 月 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 月 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_____代表我单位合法地参加_____采购活动，

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
- 2、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 3、向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代理机构澄清、解释投标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

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受托人_____（签名）

注：1、受托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2、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填写。

日期：年月日

五、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项目需求、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内容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带“★”、“▲”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否则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标内容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序号	项目/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规范描述	投标技术服务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			

注：1、此表为表样，列数和行数可根据用户需求书的内容调整。其他部分表式不变。

2、如用户需求书中的货物名称或要求类别目录级别下有子项，应按其目录级别的最小单元进行逐条对应响应。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谈判小组评审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相关内容描述以及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

六、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资格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材料）

七、实施方案

主要根据《用户需求书》中的招标内容要求进行编写（格式自定）。

八、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明函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 0）。

三、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假冒品、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 0）。

四、本次投标标的物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五、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完成工程。

六、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就投标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预中选公示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选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审规则

- a)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b)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 c)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投标人。

（二）资格审查

1. 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采购人、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根据“资格审查表”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3.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三）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四）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打分（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因素及其所占权重详见附表）；

3. 价格评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评审：

-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为了确保项目服务质量, 本项目拒绝不合理远低于服务成本的恶意竞价, 若投标人成交价格低于预算的 80%成交, 在合同签订后, 需向建设方提交项目合同金额的 9.9%作为项目履约金, 项目通过验收后, 无息退还。且项目预付款为零, 该预付款部分调整到验收后支付。

- 2)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 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 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 关于小微企业(投标人)产品参与投标

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 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②小型、微型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投标协议书》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小微企业(投标人)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 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

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3)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 e)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1、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70%	30%

2、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结果，评标委员会评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

标文件的技术、商务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4、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如出现有效投标人<3家时，本项目废标，并重新组织招标。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综治视联网建设

项目编号：ZB2019-0701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工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采购人代表： 代理机构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综治视联网建设

项目编号：ZB2019-0701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保证金	是否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未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4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综治视联网建设

项目编号：ZB2019-0701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产品参数要求得满分，带▲号的技术要求一项不满足扣 2 分，其他技术要求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27 分
2	技术方案设计	依据方案是否先进、合理、符合要求，项目总体架构及设计思路清晰，方案结构完整、条理清晰、设备配置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4 分；方案结构基本完整、条理比较清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2 分；提供方案但有缺漏项、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4 分
3	需求分析	充分了解项目建设背景以及国家、海南省相关政策、标准和规范体系；充分了解项目现状和建设内容，对需求充分理解，能够将本期采购设备与采购人现有系统进行兼容，实现建设完成后，与中央、海南省、海口市综治视联网的无缝对接最优的得 6 分。提供的需求分析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提供的需求分析单不完整或需求分析较为模糊的得 1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6
4	施工组织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管理等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实用性，以及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进度计划、工期保障的可行性、合理性、实用性等完全满足要求得 3 分；提供方案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有缺漏，存在不合理或不提供的得 1-0 分。	3 分
5	项目重难点分析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的实施重点、难点分析，能够针对各项重难点内容有专门的对应分析，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5 分，提供的分析和措施基本符合项目所需，满足要求一般的得 3 分，提供的方案存在部分不合理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5

6	投标人 资质	1、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一级证书得 3 分，二级证书得 2 分，三级证书的 1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3 分
		2、投标人具有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一级证书得 3 分，二级证书得 2 分，三级证书的 1 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3 分
		3、根据投标人具备下列的认证情况进行评分：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全部认证的得 3 分，每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3 分
7	业绩	2014 年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成功案例，合同金额≥100 万元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100 万元>合同金额≥50 万元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否则得 0 分。本评分项单个合同不能累积计分，以投标人提供的单个业绩合同的最高合同额为评分标准，本项满分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6 分
8	人员实力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具备网络规划设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注册信息安全专家（CISP）各一名，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多名相同资质的人员按 1 名计分，一人具备多项资质的按 1 名计分。本项满分 6 分。（提供人员证书及人员近半年在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6 分
9	售后服务保障	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机制、培训计划等进行比对评审，完全满足最优得 4 分，基本响应文件要求，不漏项的得 2 分；提交的售后保障方案一般有个别漏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分
10	投标 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0 分